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249號

原告 宏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婷

訴訟代理人 劉偉鴻

曾海光律師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謙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被告 亞矽亞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進昌

訴訟代理人 王俊凱律師

被告 夏振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夏振雄、亞矽亞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夏振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伍萬參仟玖佰肆拾肆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法定代理

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登記為戴謙乙情，有經濟部106年11月3日經人字第10600713500號函、公司登記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6頁、第68頁），是戴謙於106年11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准其承受訴訟。

二、查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06年1月23日具狀追加亞砂亞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砂亞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1,737元及自106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係基於被告夏振雄於105年3月18日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夏振雄於105年3月18日上午6時8分許，駕駛被告中油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載運被告中油公司之丙烯，行經國道1號南下196.1公里彰化交流道出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包含原告向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租購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在內之車輛（下稱本件事務），致系爭汽車受損，格上公司支出維修費1,400,000元（含稅），業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理賠。被告夏振雄因過失追撞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毀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中油公司、亞砂亞公司均為被告夏振雄之僱用人，亦應與被告夏振雄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下列項目：（一）租金損失：原告於系爭汽車自105年3月18日起至105年6月20日止共計3月3日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系爭汽車，仍給付租金每月116,000元、合計359,600元租金予格上公司，其對系爭汽車之使用權及上開租金之財產權受侵害，應由被告連帶賠償。（二）交易性貶值：系爭汽車為0000 00車款（排氣量3,000cc、西元2013年式），新車價格為3,530,000元，本件事務時市價

約1,900,000元，格上公司於修復後，將系爭汽車以價金1,137,863元出售予訴外人賴源欣，故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導致交易性貶值762,137元。格上公司已於105年9月23日，將其對被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車體維修部分除外）讓與原告，復經原告通知被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1,737元及自訴狀最後送達被告亞矽亞公司翌日即106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中油公司略以：

1.被告中油公司與亞矽亞公司間為承攬關係，依民法第189條前段規定，被告夏振雄即被告亞矽亞公司雇員因執行承攬事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被告中油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中油公司與亞矽亞公司契約約定，由被告亞矽亞公司負責安排、調度、管理駕駛員，被告中油公司僅在被告亞矽亞公司所安排駕駛員有違反工作紀律之虞時，方得要求被告亞矽亞公司更換駕駛並扣抵罰款。且被告夏振雄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被告亞矽亞公司。故被告夏振雄客觀上非為被告中油公司服勞務，事實上亦不受被告中油公司指揮監督，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向被告中油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洵屬無據。

2.被告中油公司否認原告有租金損失359,600元乙節。其次，原告於系爭汽車維修期間給付租金予格上公司，係基於原告與格上公司間契約，無論系爭汽車是否維修，原告均應給付該租金，故原告並未因本件事故有何租金損害。再者，原告於系爭汽車維修期間，得繼續給付租金，並請求格上公司提供代步車使用，如格上公司拒絕提供，原告當可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66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

01 租金，難謂原告受有損害。況且，原告自承係向格上公司
02 租購系爭汽車，足見原告與格上公司間就系爭汽車非屬一
03 般租賃關係，故原告每月給付予格上公司名義上雖為租金
04 ，實際上則含有貸款本金、利息、保險、稅捐、規費等項
05 目費用，亦不能認為係租金損失。

06 3.被告中油公司否認原告主張系爭汽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價
07 值1,900,000元。其次，格上公司將系爭汽車以1,137,86
08 3元價格出售予賴源欣，加上系爭汽車維修費1,400,000
09 元後，高達2,537,863元，顯遠高於市場行情，亦不合常
10 理。再者，依富邦產險公司車體損失險乙式條款第11條第
11 1項、第12條約定，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倘達1,367,048元
12 以上，格上公司即應將該車報廢，富邦產險公司則理賠給
13 付1,822,730元。故格上公司理應依上開約定報廢系爭汽
14 車並申請理賠，即無本件爭議。格上公司捨此不為，反將
15 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則原告及格上公司就本件損害之
16 發生及擴大難謂無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
17 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又原告就此部分，亦違反民法第14
18 8條規定。另查，本件經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下稱鑑
19 價協會）鑑定結果，認系爭汽車交易性貶值為450,000元
20 ，對照原告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
21 險公司）保險單，記載系爭汽車於105年9月之車價為2,
22 103,000元，故系爭汽車於本件事故後價格應為1,653,00
23 0元（計算式：2,103,000－450,000＝1,653,000），
24 亦無原告主張之交易性貶值等語，資為抗辯。

25 （二）被告亞矽亞公司除被告中油公司前揭答辯外，另以：

- 26 1.被告亞矽亞公司否認系爭汽車維修3月3日，且系爭汽車
27 於通常情形下，應可於1個月內維修完成，原告因自己選
28 擇修車廠無備料致需由外國進口產生待料時間，不應計入
29 維修期間。
- 30 2.格上公司未將系爭汽車報廢，被告亞矽亞公司否認有何交
31 易性貶值。原告提出格上公司與賴源欣間買賣契約書僅為

01 個案買賣約定，又契約日期距原告主張維修完成之日已有
02 2月餘，其間系爭汽車使用情況不明，無從反應系車汽車
03 維修完成時之價值。再者，依鑑定意見，系爭汽車於本件
04 事故發生前價值應僅有1,800,000元，而被告亞矽亞公司
05 從未同意原告或格上公司維修系爭汽車。倘系爭汽車全毀
06 時，被告充其量僅須賠償1,800,000元，現因格上公司未
07 經被告同意維修系爭汽車，復請求被告賠償超過1,800,00
08 0元金額，已違反損害填補原則。另查，鑑價協會原認系
09 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減損270,000元，經本院再次函詢後又
10 認為減損450,000元，未見其鑑定依據，且系爭汽車前工
11 字樑、引擎蓋等均屬可輕易更換之零件，本件亦已經更換
12 完畢，與車體結構碰撞大小折價比例圖應無關連，鑑價協
13 會將之列入損害評估，亦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 被告夏振雄除引用被告亞矽亞公司答辯外，另以：其就本
15 件事故有過失，惟原告主張租金損失部分包含貸款及其他
16 稅費，與本件事故無關。原告主張交易性貶值部分，如未
17 買賣應無損失，且系爭汽車為格上公司所有，原告無權請
18 求等語，資為抗辯。

19 (四) 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20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97頁反面至第98頁，經本
22 院依論述需要調整文字）：

23 (一) 系爭汽車係於102年7月出廠。

24 (二) 原告向格上公司租購系爭汽車，租期自104年12月3日起
25 至105年12月2日止，每月租金116,000元（含稅）。

26 (三) 被告夏振雄於105年3月18日上午6時8分許，駕駛被告
27 中油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載運被告中
28 油公司之丙烯，行經國道1號南下196.1公里彰化交流道
29 出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包括系爭汽車在內之前
30 方車輛。被告夏振雄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系爭汽車
31 駕駛人張素蘭無過失。

01 (四) 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毀損，經富邦產險公司理賠維修費1,
02 400,000 元(含稅)。原告於維修期間仍給付租金每月11
03 6,000 元予格上公司。

04 (五) 格上公司於105 年9 月2 日將系爭汽車以價金1,137,863
05 元出賣予賴源欣。系爭汽車自105 年9 月6 日中午12時起
06 至106 年9 月6 日中午12時投保新光產險公司免自負額車
07 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保險金額2,103,000 元。

08 (六) 格上公司於105 年9 月23日將其對被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
09 損害賠償債權(車體維修部分除外)讓與原告，經原告以
10 起訴狀繕本通知被告夏振雄，再經原告以107 年1 月15日
11 民事陳報狀繕本通知被告中油公司、亞矽亞公司。

12 (七) 被告夏振雄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被告亞矽亞公司之受僱
13 人。

14 (八) 被告中油公司與亞矽亞公司間，有簽訂如被告中油公司10
15 6 年1 月3 日民事答辯狀被證1 所示之勞務採購契約(含
16 附件即如同書狀被證2 所示工作說明書)。

17 (九) 原告請求如有理由，兩造對於遲延利息自106 年2 月3 日
18 起算不爭執。

19 四、本件爭點應為：

20 (一) 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夏振雄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規定，請求
22 被告中油公司、亞矽亞公司分別與被告夏振雄負連帶損害
23 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4 (二)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租金損失359,600 元，有無理由？

25 (三)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汽車交易性貶值，有無理由？
26 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金額若干？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
27 ，有無理由？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 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夏振雄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規定，請求
31 被告中油公司、亞矽亞公司分別與被告夏振雄負連帶損害

01 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
04 告夏振雄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中油公司所有自用
05 半聯結車載運被告中油公司之丙烯，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6 追撞包括系爭汽車在內之車輛，致系爭汽車受損等情，有
07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06年4
08 月26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063002892號函附交通事故現場草
09 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0 報告表（一）（二）、照片、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
11 證、行車紀錄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2 一第156頁至第219頁、第12頁至第19頁），又被告夏振
13 雄因本件事故致生訴外人林坤用死亡結果，經本院以106
14 年度交簡字第590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乙情，亦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
16 卷二第56頁至第5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17 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
18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夏振雄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
20 撞包括系爭汽車在內之前方車輛，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
2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夏振雄負損害
22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3 2.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
25 定有明文。查被告夏振雄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被
26 告亞矽亞公司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勞動部勞工保
27 險局106年3月30日保費資字第10660090500號函附被告
28 夏振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12頁
29 至第113頁），可資認定。又被告亞矽亞公司因承攬被告
30 中油公司運送業務，由被告中油公司提供自用半聯結車，
31 委託被告亞矽亞公司派員操作運送，被告夏振雄即係駕駛

前揭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執行職務時過失肇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勞務採購契約、工作說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43頁至第63頁），亦可認定。

3. 被告中油公司否認其為被告夏振雄之僱用人，並以前詞置辯。本院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指揮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查被告夏振雄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所駕駛前揭自用半聯結車為被告中油公司所有，前車門印有「台灣中油」字樣，全車均有被告中油公司企業識別塗裝，且油罐後方亦印有被告中油公司商標等情，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03頁、第188頁至第189頁）。再參酌前述被告中油公司與亞砂亞公司間勞務採購契約附件工作說明書第6條約定：「六、工作人員規定：（受僱司機需符合下列條件）1.需持有合格之『職業聯結車駕照』、『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駕駛高壓氣槽車需持有合格有效之『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訓練證明書』。」、第19條約定：「十九、工作紀律及其他規定事項：1.應穿著規定制服…出勤前…不可酗酒熬夜，準時出勤，攜帶規定證件，出勤前依規定做好一級保養，清潔車輛，做好各項檢點工作，加滿燃油，出車前至調度室聽取調度指示。不聽從調度管理，違反前述規定，以書面通知立即改善，未改善者，扣罰新台幣貳仟元整，並更換該駕駛。2.出勤前、出勤中嚴禁飲酒（含酒精飲料），本事業部有權作酒精測試，違者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處理。3.駕駛途中嚴禁在車內吸煙，進入各裝卸場所前，將身上攜帶之香煙、火種、手機繳交保管，違者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處理。4.進出各裝卸場時應依發車順序依序裝卸，嚴禁超車追趕，並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聽從現場指導人員指揮，操作中不得擅離工作場所，違者每次扣罰新台幣貳仟元整，累犯，更換該駕駛員。但因而導致洩漏，造成危害時

01 ，扣罰新台幣壹萬元整，並更換該駕駛員。5.依道路安全
02 規定駕駛，載運危險物品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八十四
03 條規定。…16. 未竟事宜，依本事業部『承攬商安全衛生
04 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處理。17. 承攬商自有車輛及
05 工作人員違反上述『工作紀律』中第NO .2、NO .3、NO
06 .4、NO .8、NO .11、NO .17等規定時，亦依上開規定處
07 罰之。」可知被告中油公司對於被告亞矽亞公司提供運輸
08 勞務駕駛資格有所限制，同時明定被告亞矽亞公司提供駕
09 駛應遵守事項及違反效果，則被告中油公司對於被告亞矽
10 亞公司提供之駕駛，仍有選任、監督權限。因此，被告夏
11 振雄客觀上係受被告中油公司使用為之服勞務之人，被告
12 中油公司就本件事故為被告夏振雄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13 所定僱用人，應無疑問，不因被告夏振雄另與被告亞矽亞
14 公司另有僱傭關係，而阻卻其僱用人責任。至於被告中油
15 公司與亞矽亞公司間勞務採購契約附件工作說明書第26條
16 雖約定：「承攬商之司機駕駛途中，發生事故導致第三人
17 之損害，若可歸責於承攬商之司機，承攬商應負賠償之責
18 任。」惟此係被告中油公司與亞矽亞公司間之契約，僅具
19 有相對效力，不得執以對抗本件原告。是被告中油公司此
20 部分抗辯，均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中油公司、
21 亞矽亞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分別與被告
22 夏振雄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正當。

23 4.又被告中油公司、亞矽亞公司係各基於民法第188條第1
24 項本文規定，分別與被告夏振雄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其等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因其等給付目的同
26 一，故有任一被告對原告給付時，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
27 即免為給付義務。

28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9 租金損失，為無理由：

30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護客體為權利，同項後
31 段規定保護客體則兼及權利以外之利益。所謂權利乃得享

01 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如人格權、身分權、物權、智
02 慧財產權等。因權利受侵害而生經濟上損失或財產上不利
03 益，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
04 償。倘非因權利受侵害而發生之財產上損失，即學說上所
05 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被害人僅得依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賠償，尚無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之餘地。

08 2.本件原告主張其租購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進廠維修3月
09 3日無法使用系爭汽車，仍繼續給付租金予格上公司等節
10 ，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統一發票、和鋒汽車出具
11 關於系爭汽車事故後處置及計算入廠日期說明書（卷一第
12 10頁至第11頁、第20之1頁、卷二第117頁）為證，固堪
13 信屬實。惟兩造不爭執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汽車為格上
14 公司所有，因本件事故受侵害者，應為格上公司對系爭汽
15 車之所有權，對原告而言，並無人身或物權等權利受侵害
16 。原告雖主張其對系爭汽車之使用權受侵害，惟所謂系爭
17 汽車之使用權，僅為原告依其與格上公司間租賃關係而得
18 使用系爭汽車之利益，尚不在前述私法體系所肯認權利之
19 列。至於原告支出租金，乃基於其與格上公司間租賃關係
20 ，非該部分金錢所有權直接遭被告夏振雄侵害，是原告此
21 部分主張，均不足採。從而，本件原告未因本件事故有何
22 權利受侵害，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23 告賠償其租金損失，洵屬無據。

24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5 系爭汽車交易性貶值，為有理由：

26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目的
28 在於填補損害，其應回復者，係物之應有狀態，自應將損
29 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
30 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31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原狀外，倘修復後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1 價額仍超過必要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即交易性貶值）
02 亦得請求賠償，惟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其物未毀損前之價額
03 ，此乃基於損害賠償填補損害目的之當然解釋。而衡諸社
04 會通常觀念，汽車發生事故後成為事故車，於交易時必因
05 買受人主觀心理因素而貶值。本件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成
06 為事故車，就其減損價額扣除必要修復費用後，如仍有差
07 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仍得就其差額請求交易性貶值
08 ，被告抗辯系爭汽車並無交易性貶值乙節，並非可採。又
09 本件經囑託鑑價協會鑑定結果，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有
10 市價折損450,000元乙節，有該協會107年10月30日107
11 年豐字第096號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87頁）。惟
12 原告本件得請求交易性貶值數額，仍應受前揭說明限制。

13 2.經查，本件系爭汽車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未經事
14 故情形下，維修完成後105年9月之合理市價為1,800,00
15 0元乙情，有鑑價協會107年3月29日107年豐字第023
16 號函暨權威車訊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29頁），
17 並據其以107年6月19日107年豐字第051號函說明：「
18 本會鑑定中古車市場價格參考『權威車訊』資料，其為中
19 古車市場車商購入成本價格，雖有其他參考資料（如『駿
20 』車業），惟多數車商採用『權威車訊』；且『權威車訊
21 』歷史悠久，自民國76年創刊以來每月出刊，極具參考價
22 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7頁），堪認可採。又兩造
23 不爭執格上公司於105年9月2日將系爭汽車以價金1,13
24 7,863元出賣予賴源欣，且有汽車買賣合約書、格上公司
25 106年7月27日2017格字第0454號函暨統一發票、107年
26 2月9日2018格字第0049號函暨匯款紀錄、簽收單附卷可
27 稽（見本院卷一第148頁、本院卷二第22頁至第23頁、第
28 118頁至第120頁），自可採信。從而，系爭汽車因本件
29 事故所減少之價額，應為662,137元（計算式：應有價額
30 1,800,000元－實際售價1,137,863元＝662,137元）。

31 3.次查，富邦產險公司因本件事故理賠維修費1,400,000元

，其中零件部分1,274,399元、工資125,601元，而系爭汽車係000年7月出廠等情，有統一發票、維修車歷、原廠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0頁、本院卷二第5頁至第9頁、第10頁），堪信為真。又上開維修內容，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汽車自102年7月出廠，迄105年3月18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8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維修費估定為382,592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工資125,601元後，本件修復必要費用應為508,193元（計算式：零件折舊後382,592元＋工資125,601元＝508,193元）。從而，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減少價額662,137元扣除必要修復費用508,193元後，仍有差額153,944元（計算式：662,137元－508,193元＝153,944元），未逾鑑價協會鑑定450,000元折價範圍，則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於153,94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4. 被告另抗辯格上公司未以系爭汽車全損請求富邦產險公司理賠，反選擇維修後請求維修費用，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等語。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所謂過失，係指違反不真正義務之對己過失，且須以被害人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因果關係為其要件。經查，本件兩造固不爭執格上公司未以系爭汽車全損請求富邦產險公司理賠，而選擇維修後請求理賠維修費1,400,000元，惟按保險制度在提供被保險人管理風險之手段，而非對於被保險人之限制。本件格上

01 公司於系爭汽車遭毀損後，本得自由選擇行使其保險上權
02 利，難謂有何違反不真正義務之過失行為。況且，本件被
03 害人所得請求金額，本應以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減少價額
04 為限，更無所謂因格上公司之行為導致損害擴大可言。故
05 被告此部分主張，殊非可採。

06 5.又兩造不爭執格上公司已將本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
07 與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8 條第1項本文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9 付153,94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末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
11 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而兩造
12 不爭執本件由被告亞矽亞公司最後於106年2月2日收受
13 訴狀，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06年2月3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
15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
16 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8 項本文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系
19 爭汽車交易性貶值153,944元及自106年2月3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
23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6 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
27 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瑞水
法官 陳怡潔
法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第1年折舊值	$1,274,399 \times 0.369 = 470,25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74,399 - 470,253 = 804,146$
第2年折舊值	$804,146 \times 0.369 = 296,7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04,146 - 296,730 = 507,416$
第3年折舊值	$507,416 \times 0.369 \times (8/12) = 124,8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7,416 - 124,824 = 382,592$